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

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475,805,190.12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7,941,136.6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因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如果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上市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正在推进的实际情况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监高以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